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甘肃信托
GANSU TRUST

2011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2011

二〇一二年四月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独立董事就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并单独列示。

1.4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马江河先生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陈继辉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 1 -
2.1 公司简介	- 1 -
2.2 组织结构	- 2 -
3. 公司治理	- 4 -
3.1 公司治理结构	- 4 -
3.1.1 股东	- 4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5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9 -
3.1.4 高级管理人员	- 10 -
3.1.5 公司员工	- 12 -
3.2 公司治理信息	- 13 -

3.2.1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 13 -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14 -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16 -
3.2.3.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 16 -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 16 -
3.2.3.3 监事会独立意见	- 16 -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17 -
4. 经营管理	- 18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18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18 -
4.3 市场分析	- 20 -
4.3.1 有利因素	- 20 -
4.3.2 不利因素	- 20 -
4.4 内控制度	- 20 -
4.4.1 内控制度环境和内控制度文化	- 20 -
4.4.2 内部控制措施	- 21 -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 23 -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 23 -
4.5 风险管理	- 24 -
4.5.1 风险管理概况	- 24 -
4.5.2 风险状况	- 25 -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 25 -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 25 -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 26 -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 26 -
4.5.3 风险管理	- 26 -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 26 -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 27 -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 28 -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 28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29 -
5.1 自营资产	- 29 -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 29 -
5.1.2	资产负债表.....	- 33 -
5.1.3	利润表.....	- 36 -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38 -
5.2	信托资产.....	- 42 -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 42 -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 43 -
6.	会计报表附注.....	- 44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 44 -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 44 -
6.1.2	合并报表说明.....	- 44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评估说明.....	- 44 -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 45 -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 46 -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 48 -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 49 -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 49 -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 50 -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 52 -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 53 -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 55 -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 56 -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 56 -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57 -
6.2.13	其他资产的核算方法.....	- 57 -
6.2.14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 57 -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 58 -
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 59 -
6.2.17	利润分配.....	- 59 -
6.3	或有事项说明.....	- 59 -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 60 -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 60 -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 60 -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 60 -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 60 -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 61 -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 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 61 -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 62 -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 62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 62 -
6.5.1.8 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 63 -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 64 -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 64 -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 64 -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 65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65 -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 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65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 益率	- 66 -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 66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 67 -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 68 -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 68 -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8 -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 68 -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 69 -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 69 -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 69 -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 69 -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 69 -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 69 -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 69 -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 70 -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 70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 70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70 -
7.2 主要财务指标	- 70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70 -
8. 特别事项揭示	- 71 -
8.1 本报告期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71 -

8.2 本报告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71 -
8.3 本报告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 分立合并事项	- 71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71 -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71 -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	- 72 -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 项	- 72 -
8.5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 的情况	- 72 -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 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 72 -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 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 72 -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 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74 -

2. 公司概况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于 1980 年 3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81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续办。1991 年、1996 年两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重新登记，1996 年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原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组建成立“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1,819.05 万元。2010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1,819.05 万元。

2.1 公司简介

2.1.1 法定中文名称：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2 中文缩写：甘肃信托

2.1.3 法定英文名称：Gansu Trust Co., Ltd

2.1.4 英文缩写：GTC

2.1.5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2.1.6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信托大厦

2.1.7 邮政编码：730030

2.1.8 公司互联网地址：www.gstrust.com.cn

2.1.9 公司电子信箱: gsxtmail@163.com

2.1.10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 鲁林岐

信息披露联系人: 辛玉平

联系电话: (0931) 8893025

传 真: (0931) 8410739

电子信箱: xiao-xin2009@sina.com

2.1.11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2.1.12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信托大厦 17F

2.1.1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分所

地址: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6 号(兰州大学萃英大酒店 601 房
间)

2.1.14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甘肃正天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兰州房地产大厦 15F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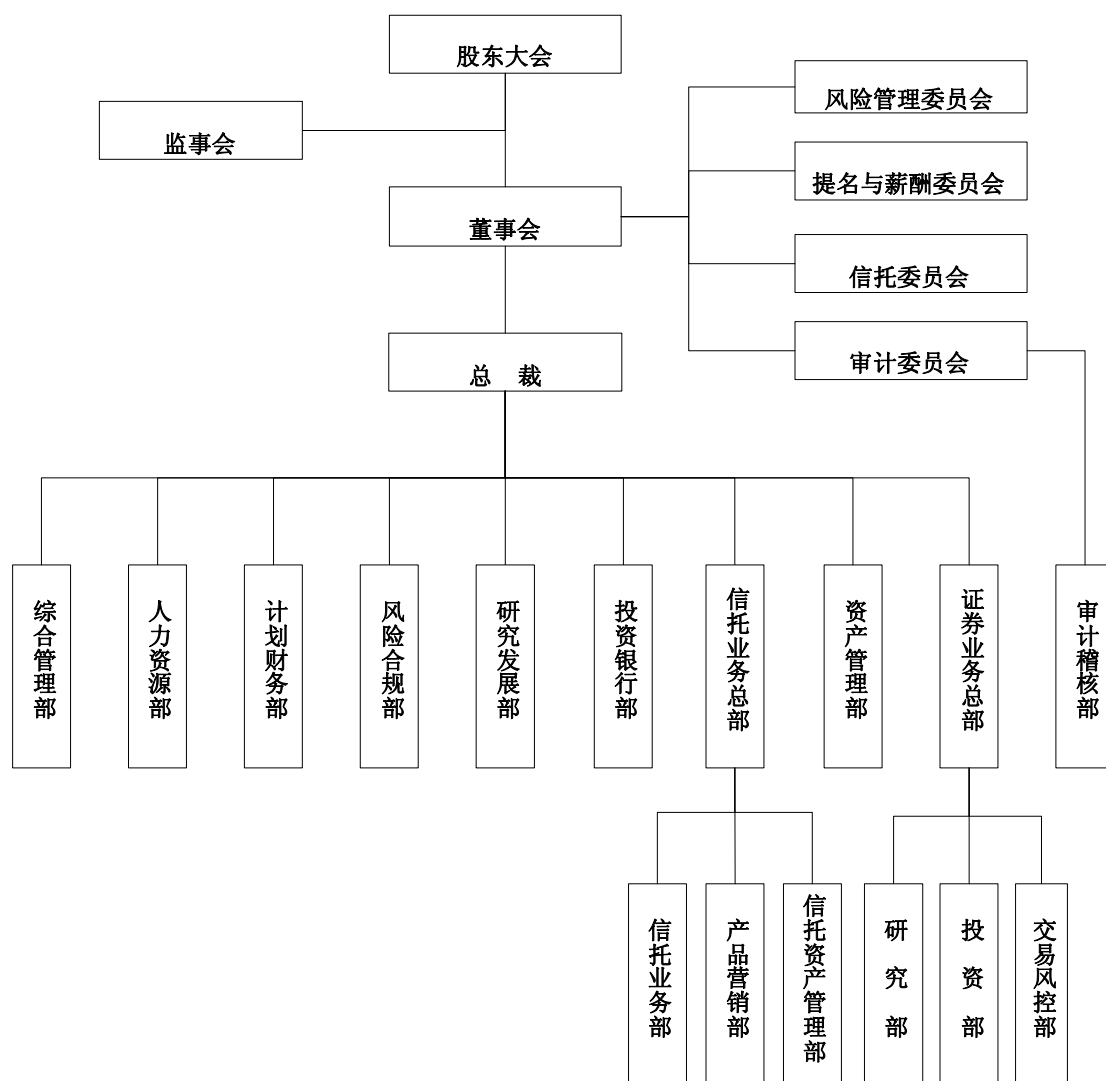


图 2.2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数为 3 名。其中：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 股 比 例 (%)	法人代表	注册 资本金	注册 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主要财务状况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58	贾子俊	94,265.21 万元	兰州市 静宁路 308 号	承担全省工业发展投融资主体的角色,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投资、融资业务,并对投融资资金进行管理。
天水市财政局	4.00	刘永年	4,072.84 万元	天水市 合作巷 1 号	
白银市财政局	3.42	马 勤	3,481.00 万元	白银市 人民路 100 号	

	100		101,819.05		
--	-----	--	------------	--	--

注：★表示最终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 日期	所推举 的股东 名称	该股东持股 比 例（%）	简要履历
马江河	董事长	男	46	2010 年 8 月	甘肃省 国有资 产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92.58	曾任中国投资银行黑龙江分行项目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副总监、甘肃省金融办副主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邵禹斌	副董事长	男	37	2009 年 12 月			曾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处长、龙泰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史光磊	董事	男	31	2009 年 12 月			曾在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李 炜	董事	男	49	2009 年 12 月			曾任甘肃省财政厅基本建设处主任科员、经济建设处主任科员，现任甘肃省财政厅企业处副处长。
刘永年	董事	男	53	2010 年 4 月	天水市 财政局	4.00	历任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天水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天水市财政局长、党组书记。
杨 文	职工董事	男	49	2009 年 12 月			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债服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纪委委员，现任公司总裁、纪委委员。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 名	所在单位及 职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 日期	所推荐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	简要履历
-----	-------------	--------	--------	----------	--------------	-----------	------

						比 例 (%)	
苏志希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咨询员	男	66	2009 年 12 月	甘肃省 国有资 产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92.58	历任甘肃省电子公司总 经理、省计委副主任、省 政府副秘书长、省财政厅 厅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省委委员、中共十六 大代表。
张文义	兰州盛祥有限 责任公司 总经理	男	57	2009 年 12 月			曾任甘肃省体改委副处 长、省国资委产权处调研 员，现任兰州盛祥有限责 任公司总经理。
包国宪	兰州大学 管理学院院长、 博士生导师	男	52	2011 年 9 月			曾任兰州大学管理科学 团总支书记、副系主任、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副 院长等职务，现任兰州大 学管理学院任教授、博士 生导师、院长。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姓 名	职 务
------------	-----	-------------	-----

信托委员会	审议公司信托业务发展战略；监督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切实保障受益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之间建立有效隔离机制，保障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张文义	独立董事
		邵禹斌	副董事长
		杨 文	总裁
审计委员会	监督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各项业务及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监督；提请聘请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包国宪	独立董事
		俞 静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刘宝生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并监督实施；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或经营业务中面临或存在的经营风险，进行事先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总结；在公司已投资项目和经营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时，向董事会行使建议终止权，并提交可行性整改方案。	马江河	董事长
		杨 文	总裁
		陈继辉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俞 静	风险合规部总经理
		石永和	信托资产管理部 副总经理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拟订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对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的高	苏志希	独立董事
		鲁林岐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拟订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考核办法和薪酬方案;拟定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	王 莉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	-----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 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沈建中	监事会 主席	男	49	2009 年 12 月	白银市财 政局、 甘肃省国 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3.42	曾任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 办公室主任、证券营业部 经理、公司董事,现任白 银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 限责任总经理。
杨林军	监 事	男	42	2009 年 12 月	甘肃省国 有资产投 资集团有 限公司	92.58	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 公司处长,甘肃兰星律师 事务所、甘肃至行律师事 务所律师,甘肃中粮可口 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法务经 理、工会主席,现任甘肃 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风控部副部长。
刘宝生	职 工 监 事	男	47	2009 年 12 月			曾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 理、法律事务部经理,现 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 理。

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年 龄	选任 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 历	专 业	简要履历
马江河	董事长	男	46	2010 年 8 月	22	博士	法学	曾任中国投资银行黑龙江分行项目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副总监、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副主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宏光	党委书记	男	59	2002 年 8 月	18	本科	金融	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副院长，甘肃省财政厅人事处副处长、处长、纪检组副组长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杨 文	总裁	男	49	2011 年 9 月	25	研究生	财政学	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国债服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副总裁、纪委委员，现任公司总裁、纪委委员。
邵禹斌	副董事长	男	37	2011 年 12 月	7	研究生	经济管理	曾任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处长、龙泰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解冰华	副总裁	男	53	2011 年 6 月	29	本科	金融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支银行管理处副处级调研员，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兰州监管办农行处副处级监管员，甘肃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三处处长、合作处处长，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亚峰	副总裁	男	48	2011 年 12 月	16	本科	政治理论	曾任国泰君安兰州总部证券分析师、公司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证券

								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	--	--	--	--	--	--	--	---------------

3.1.5 公司员工

公司 2010 年末员工人数为 57 人，2011 年末员工人数为 65 人。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 数	比例（%）	人 数	比例（%）
年 龄 分 布	25 以下	5	8	1	2
	25 ~ 29	8	12	7	12
	30 ~ 39	25	38	22	39
	40 以上	27	42	27	47
学 历 分 布	博 士	1	2	1	2
	硕 士	16	25	14	25
	本 科	27	42	26	45
	专 科	11	16	9	15
	其 他	10	15	7	13
岗 位 分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8	12	5	8
	自营业务人员	20	31	17	30
	信托业务人员	21	32	24	41

布	其他人员	16	25	11	21
---	------	----	----	----	----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四次，其中：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兰州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经营计划》和《2011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等议案。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投资“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向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5000 万元，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投资工作，并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审议同意胡凯同志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

务；选举包国宪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批准《关于投资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向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5,000 万元，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投资工作，并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五次，其中：

二届五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投资“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向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5000 万元，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投资工作，并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二届六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兰州市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1 年度经营计划》、《2011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关于修订〈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效挂钩办法〉的议案》和《〈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等 7 项议案。

二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批准《关于聘任总裁的提案》和《关于聘任副总裁的提案》，聘任杨文同志任公司总裁，解冰华、王亚峰同志任公司副总裁。

二届八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同意胡凯同志辞去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拟任人选一名，并建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届九次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向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投资 5,000 万元，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投资工作，并办理有关法律手续。

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建议，保障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合法合规，促进了公司经营风险的科学化管理，有效实施了激励约束机制，维护了股东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一次。二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兰州召开,会议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2010 年度报告>及<2010 年度报告摘要>的提案》等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并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3.2.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无)

3.2.3.3 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列席了各次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行使了对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的监督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经营、重大经营决策、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能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勤勉敬业，诚实守信，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11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无损害股东、公司利益情况。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切实维护股东和委托人利益，依法合规经营，科学规范决策，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保证了公司规范、稳健、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监事会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违反业务规则、超越授权范围以及损害股东和委托人利益情况发生。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的价值理念为“言善信，托天下”；

企业目标为“创新、专业、全面的金融产品集成商”；

企业宗旨为“实现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员工福利和社会效益最大化”；

经营理念为“规范经营，诚实守信，大胆创新，跨越发展”；

公司的战略规划为“巩固和构建主动管理型信托、金融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三大核心盈利业务链，积极参与资产证券化、投资银行、企业年金、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等创新业务。进一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全员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实施品牌战略和人才战略。将甘肃信托构建为信托业最具区域发展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成为具有全国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型和创新型的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 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 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320.51	3.49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30,737.07	24.84	房地产业	4,000	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2.66	19.18	证券市场	23,742.66	19.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业	26,232.55	21.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37	23.95	金融机构	19,584.80	15.83
长期股权投资	25,217.35	20.38	其 他	50,198.39	40.56
其 他	10,103.81	8.16			
资产总计	123,758.40	100	资产总计	123,758.40	1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 额	占 比 (%)	资产分布	金 额	占 比 (%)
货币资产	15,843.46	0.61	基础产业	358,641.69	13.86
贷 款	1,609,283.79	62.18	房地产	303,754.73	1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8.68	0.61	证券市场	17,139.72	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业	1,435,047.62	55.4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700.00	4.47	金融机构	130,142.41	5.03
长期股权投资	488,160.24	18.86	其 他	343,502.74	13.27
其 他	343,502.74	13.27			
信托资产总计	2,588,228.91	100	信托资产总计	2,588,228.91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1、2011 年底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规模近 5 万亿，随着资产管理规模的增加和资产管理水平的增强，2012 年信托行业的影响力和创新水平得到大幅提高，作为四大金融支柱之一的信托业在金融市场中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2、2012 年，新的经济形势和持续的信贷调控政策将给信托公司的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促进信托公司在机制创新、产品创新、营销模式及管理模式的创新方面进行相应调整，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质和管理水平。

4.3.2 不利因素

1、2011 年信托资产新增 1.8 万亿元，占 2011 年国内新增贷款 7.47 万亿元的 24%，在国家“十二五”规划为导向的经济发展纲要下，政策层面对国内信贷和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还将持续。2012 年伊始，部分信托品种即被窗口指导或叫停，凸显监管层对信托的调控政策进一步加紧，2012 年信托业高增长难以持续，在发行规模上将迎来拐点。

2、2012 年，受美、欧债务危机冲击，世界经济形势趋于复杂，各种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中国经济虽然保持在较快的合理增长区间，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着诸多的考验和压力。

4.4 内控制度

4.4.1 内控制度环境和内控制度文化

公司根据《公司法》、《信托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按照“三会分设、有效制衡、协调发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

公司完善和健全管理体制，规范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权责关系，明确议事、决策程序和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下设信托、风险管理、审计和提名与薪酬四个专门委员会，明确各自的工作规则，独立开展工作，在公司经营和发展中切实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

公司根据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基本要素设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和强化部门职责等制度建设实现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进一步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坚持“制度先行、流程先行”原则，确保每类业务都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规范指引。根据业务运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业务的主要风险点，依此制定管理制度、作业标准和操作规则，根据业务环节所涉及的岗位和人员，确定岗位和业务环节的对应关系，确定不同岗位的职责。公司建立了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相互分离的业务管理体系；各项业务均有健全的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前、中、后台相对独立；各项业务均有相应

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实际及监管法规的要求不断更新。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业务性质和公司实际，及时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并根据所发现的业务风险点对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一是强化制度约束。针对各项业务的运作方式、管理关系和决策过程等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实施规范管理；二是确定作业标准，明确交易对手等的选择标准和业务操作标准；三是确定操作程序，明确各项业务的具体操作环节。

公司把握业务链条各环节的职能，以制度化形式明确部门及内部岗位职责，强调协调、协作。与此同时，强化效能监察，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切实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政策，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各项信托业务进行审查、决策以及全过程控制，使决策、研究、操作、审核、评价体系相互配合、相互制衡。通过流程再造和提高风险控制手段，强化风险管理，改进风险分析和评估机制，通过合规检查、合规绩效考核、提出合规建议等形式加强合规管理。计划财务部通过财务管理和检查，确保公司严格执行财务规范，杜绝虚假财务；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稽核监督，建立完备的内部审计操作流程，不断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各种常规和专项审计，完善后续审计和整改纠错机制，使发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纠正，有效促进了内

控建设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信息的披露、交流和共享，并通过信息披露机制，实现信息有效、及时地公开，利用外部监督来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能力。在日常管理方面，建立了完整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档案体系，各项原始记录、合同、报表资料得到完整妥善的保管，信息和资料的交流及查询都有成文的规定。

公司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报送各项现场、非现场材料和数据，及时将监管意见准确传达、认真落实。公司通过网站、客服中心、报纸等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业务经营活动之外的审计稽核部，稽核工作向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稽核结果以及稽核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定期向公司主要领导、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管机关报告。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和独立性。风险管理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风险管理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贯穿于公司经营过程始终；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风险。公司通过制定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健康运行。

公司建立了垂直的三级风险管理体系，对各项经营活动进行持续的风险管理和监督。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结构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公司董事会为最高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其职责为：对风险管理承担实施和监控的最终责任。其常设风险管理机构为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自营、信托资金运用业务，均须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审查，其职责为：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制定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与控制的制度、操作规程及合规管理办法；对信托委员会提请审批的信托项目和总裁会议提请审批的自营项目进行风险审查；建立公司业务风险

管理体系，识别与防范业务风险；审议核准风险资产的五级分类与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稽核部，审计稽核部对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流程、体系进行审计监督。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道德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等级下降，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在资金使用人不能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未经允许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不能到期还本付息等对资产安全产生的影响。主要风险来自于贷款类业务中贷款对象的信用风险，同业往来中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证券投资中券商的信用风险等。公司一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确定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统计方法，另一方面要求交易对手提供抵（质）押或其他有效的担保形式。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业务经营中，因市场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主要表现在股价、利率、市场汇率及其他价格变动等因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一是受政策、市场规律等因素影响所形成的波动风险；二是受其他金融机构激烈竞争与挤压，导致公司市场环境与客户资源恶化的风险。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工作人员在操作中的不完善或失误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主要有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政策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政策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所造成的影响。经营风险是指因业务人员对市场未能及时做出必要判断，使公司经营出现偏差而形成的风险。道德风险是指员工因违法、违规操作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对信用风险采取如下防范控制措施：首先在交易发生前，通过对交易对手的缜密调查，作为事前控制的主要手段，我公司大力强化尽职调查，培训提升员工的调查能力，开发相应的

调查程序，采用 A、B 角独立报告制度等手段确保对交易对手的充分了解，谨慎选择交易对手。在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的前提下，采取融资企业提供担保、办理抵押或质押等必要的防范手段进行风险控制；建立量化指标对公司资产整体的信用风险程度进行评估。其次，公司严格按规章制度和流程操作业务，每项资金运用需经公司总裁会、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多个环节审批，每一环节从不同层面和不同控制点对风险进行控制。另外，公司采用“备抵法”计提一般准备，据实计提专项准备，在执行中严格履行抵（质）押品确认的原则，抵（质）押物品价值由公司根据其变现能力参照法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与抵押人共同商定并在合同中载明。对年内到期的信托项目进行风险排查。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业务模式的创新（如结构化信托）、资金分割等强调业务结构多元化和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对冲，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通过强化实地调研和行业研讨选择价值型品种，并进行优化组合来妥善管理和控制股市波动带来的风险；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以采取相应对策和增强预见性来防范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风险的量化分析，通过对有关风险指标的跟踪测算、研究和评价，充分研判市场的变化。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建立了业务监控制度；建立和完善了授权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提高产品的创新能力、设计质量和风险保障；每项具体业务都由双人管理实行复核制；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责任感和道德水准，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通过技术手段对操作权限和内容进行程序设定、制订应急预案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业务；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积极调整公司经营思路和发展方向；加强与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保持公司经营与国家政策的一致性。通过对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控制政策风险。通过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加强思想教育，控制道德风险。通过法律顾问在项目审批前提供法律审核意见，最后在签署法律文件时进行文本审核，做到事前严格控制法律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与法律、规则、监管规定和自律性行业准则相一致。

（下接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中天恒兰审字【2012】第 004 号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甘肃信托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6 号萃英大厦 6 楼 610 室
TEL: 0931-8913686 8913186 18919890989
E-mail: lanzhouzth@163.com

邮编：730000
FAX: 0931-8626288 8610946

第 1 页 共 53 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所

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甘肃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甘肃信托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6 号萃英大厦 6 楼 610 室
TEL: 0931-8913686 8913186 18919890989
E-mail: lanzhouzth@163.com

邮编：730000
FAX: 0931-8626288 8610946

第 2 页 共 53 页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所

审计报告

(此页无正文)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6 号萃英大厦 6 楼 610 室
TEL: 0931-8913686 8913186 18919890989
E-mail: lanzhouzth@163.com

邮编: 730000
FAX: 0931-8626288 8610946

第 3 页 共 53 页

5.1.2 资产负债表

表 5.1.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资 产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流动资金		
库存现金	0.34	0.02
银行存款	4,249.58	39,742.93
其他货币资金	70.59	1.21
应收账款	2,844.51	160.59
其他应收款	538.26	238.03
拆出资金		
贷款	27,354.30	17,59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42.66	35,433.70
代理业务银行存款		
应收股利	756.5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556.82	93,167.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37.00	3,283.00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25,217.35	25,217.35
固定资产	8,167.34	5,423.1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28.17	138.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1.72	37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01.58	34,440.32
资 产 总 计	123,758.40	127,607.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1,686.16	1,843.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预收账款	36.73	36.74
应付职工薪酬	736.70	1,034.14
应交税费	1,524.46	1,728.60
代理业务负债		

代理兑付证券款	122.41	123.17
代售证券款		
流动负债合计	4,106.46	4,76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9.37
负债合计	4,106.46	5,185.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819.05	101,819.05
资本公积	7,730.00	7,73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333.35	1,253.94
未分配利润	7,777.15	10,665.79
信托赔偿准备	992.39	95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651.94	122,421.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758.40	127,607.41

单位负责人：马江河 会计主管：陈继辉 复核：刘敏 制表：丁小凡

5.1.3 利润表

表 5.1.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4,375.82	10,289.38
利息净收入	2	2,024.37	1,251.92
利息收入		2,030.45	1,251.92
利息支出		6.08	
金融企业往来净收入	3	326.95	851.17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26.95	851.17
金融企业往来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	10,090.95	1,258.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10,090.95	1,258.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		
投资收益	7	-3,927.25	7,674.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54.23	-1,091.31
汇兑收益	8	-0.05	-0.03
其他业务收入	9	515.08	344.26

二、营业支出	10	3,407.87	3,136.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	500.97	586.25
业务及管理费	12	2,781.26	2,431.70
资产减值损失	13	125.64	119.04
其他业务成本	14		
三、营业利润	18	967.95	7,152.39
加：营业外收入	19		
减：营业外支出	20	127.00	181.42
四、利润总额	22	840.95	6,970.97
减：所得税费用	23	46.80	1,644.30
五、净利润	24	794.15	5,326.6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马江河 会计主管：陈继辉 复核：刘敏 制表：丁小凡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5.1.4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栏 次		1	13	3	15	17	10	1	2	3	4	6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1,819.05	8,682.68		1,253.94	10,665.79	122,421.46	31,819.05	786.35		721.27	6,184.33	39,5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1,819.05	8,682.68		1,253.94	10,665.79	122,421.46	31,819.05	786.35		721.27	6,184.33	39,5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9.71		79.41	-2,888.64	-2,769.51	70,000.00	7,896.33		532.67	4,481.46	82,910.

(一) 净利润	7					794.15	794.15					5,326.67	5,32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 其他	12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70,000.00	7,630.00				77,6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70,000.00	7,630.00				77,63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 其他	17												
(四) 利润分配	18		39.71		79.41	-3,682.79	-3,563.67		266.33		532.67	-845.21	-312.
1. 提取盈余公积	19				79.41	-79.41					532.67	-532.67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20				79.41	-79.41					532.67	-532.67	
任意盈余公积	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金融企业填报)	22		39.71			-39.71			266.33			-266.3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3					-3,563.67	-3,563.67						
其中: 国有企业应上 交的利润(国有股红利、股 息、股利)	24					-3,563.67	-3,563.67						
普通股股利	25												
转作股本(资 本)的普通股股利	26												
4. 其他	27											-46.21	-4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2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1												
4.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101,819.05	8,722.39		1,333.35	7,777.15	119,651.94	101,819.05	8,682.68		1,253.94	10,665.79	122,421.

单位负责人: 马江河

会计主管: 陈继辉

复核: 刘敏

制表:

丁小凡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5.2.1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 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5,843.46	8,266.72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452.33	6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8.68	22,301.35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1,153.16	8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56.46	43.77
应收款项	160,502.74	75.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1,609,283.79	250,997.19	其他应付款项	1,911.97	74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700.00		信托负债合计	3,573.92	934.96
长期应收款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488,160.24	323,093.47	实收信托	2,579,114.57	598,803.65
投资性房地产			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			损益平准金		
无形资产			未分配利润	5,540.42	4,995.48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183,000.00		信托权益合计	2,584,654.99	603,799.13
信托资产总计	2,588,228.91	604,734.09	信托负债及权益总计	2,588,228.91	604,734.09

单位负责人：马江河 会计主管：陈继辉 复核：丁小凡 制表：刘敏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5.2.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72,431.70	52,644.51
1. 利息收入	43,643.64	9,991.04
2. 投资收益	26,062.80	43,081.12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66.30	-427.65
4. 租赁收入		
3. 汇兑损益		
4. 其他收入	3,191.56	
二、营业费用	14,389.88	2,757.37
三、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6	49.35
四、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8,024.96	49,837.7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	58,024.96	49,837.79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4,995.48	1,478.71
六、可供分配信托利润	63,020.44	51,316.50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7,480.02	46,321.02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5,540.42	4,995.48

单位负责人：马江河 会计主管：陈继辉 复核：丁小凡 制表：刘敏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合并报表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评估说明

1、会计年度

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

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公司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下列标准确认坏账损失：

①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② 债务人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③ 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④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定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当债务人无能力履行偿债义务时，经本公司相关会议审核批准，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按照1%计提坏账准备。

（二）贷款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其中，对单笔重大贷款进行逐笔检查；对单笔非重大贷款按情况进行逐笔检查或进行组合检查。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逐笔检查的贷款存在减值情况，无论该贷款是否重大，本公司将其与其他信贷风险特征相同的贷款一并进行组合减值检查和计量。如有客观证明表明影响该贷款或影响该类贷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事件已经发生且该等事件的财务影响可以可靠计量，本公司确认该等贷款或贷款组合发生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逾期支付利息或偿还本金、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

贷款按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正常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1%计提；关注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2%计提；次级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20%计提；可疑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50%计提；损失类贷款按期末余额的100%计提。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由于金融资产的分类与金融资产计量密切相关，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其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采用的基础也不完全相同。因此，公司根据自身的持有该资产的能力及意图，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目；（4）可供出售的金融资

产。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指取得确认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以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类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买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

（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资产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等，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该类资产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判断该类资产时有三个条件：一是该资产到期日固定；二是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三是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项目。该类资产主要是公司的各类应收款项及金融企业的贷款等，确认后以摊余成本计量。判断该类资产时有三个条件：一是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如应收款项项目；二是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三是非衍生金融资产。

四、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通常是指公司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如公司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可归为此类。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 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确认及初始计量

（1）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核算。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记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作为应收项目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为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权益性证券的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进行确认。

2、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以及对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于被投资公司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时确认；对被投资公司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本公司在计算的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资产减值的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年度不再转回。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

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项价值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年	5%	1.90%— 3.17%
运输工具	6—12 年	5%	7.92%— 15.83%
办公设备	5—8 年	5%	11.88%—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 31.67%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 19.0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

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2、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预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的专业软件在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可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4、无形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检查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各种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可收回金额。本公司对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则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无)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无)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无)

6.2.13 其他资产的核算方法

1、其他资产分类

本公司其他资产分为抵债资产、长期应收款等。

2、抵债资产的计量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

3、抵债资产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抵债资产逐项进行检查，根据抵债资产的性质比照类似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6.2.14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1、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金额和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

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收入。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3、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或手续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当本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本公司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6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本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财务报表。

6.2.17 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 （3）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4）提取任意公积金；
- （5）分配股利。

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会决定。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40,177.57	3,244.36		193.56		43,615.49	193.56	0.45
期末数	53,294.27	3,004.54		192.56		56,491.37	192.56	0.45

注：不良资产合计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347.32	220.29	124.80		442.81
一般准备	347.32	220.29	124.80		442.81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37.53	30.14			167.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3.53				73.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9.97				59.97
坏账准备	4.03	30.14			34.1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 计	484.85	250.42	124.80		610.48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分别披露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35,433.70			25,217.35	3,283.00	63,934.05
期末数	23,742.66			25,217.35	29,637.00	78,597.01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 活动	投资收益 (万元)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8	皮革深加工等	200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	成员单位间投融资服务等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32	重新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及成套等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	存、贷款等	756.58

注：投资收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甘肃兰亚铝业有限公司	27.34	正常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1.58	正常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0	正常
甘肃艾黎房地产有限公司	14.40	正常
平凉崆峒古镇开发有限公司	10.79	正常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090.95	230.6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499.84	217.0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591.11	13.51
利息收入	2,024.37	46.26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326.95	7.47
其他业务收入	515.08	11.7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汇兑收益	-0.05	
投资收益	-3,927.25	-89.75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956.58	21.86
证券投资收益	-5,283.64	-120.75
其他投资收益	399.81	9.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54.23	-106.35
营业外收入		
收入合计	4,375.82	100

6.5.1.8 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5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11 号）的规定计算：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净资产 119,651.94 万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2,507.35 万元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9,055.55 万元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0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31,562.90 万元

公司净资本为 97,485.61 万元，符合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

标准。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308.86%，符合大于等于 100%的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为 81.47%，符合大于等于 40%的监管标准。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24,376.00	194,928.55
单一	283,866.70	2,193,625.07
财产权	190,560.95	190,560.95
合 计	598,803.65	2,579,114.5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1,884.00	21,089.00
股权投资类	288,072.47	568,660.24
融资类	151,999.28	1,939,164.78

事务管理类		200.55
合 计	461,955.75	2,529,114.57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35,000.00	35,000.00
融资类	101,847.90	15,000.00
事务管理类		
合 计	136,847.90	50,000.00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
-----------	------	----------	------------

			率 (%)
集合类	12	32,835.00	6.20
单一类	17	226,796.19	12.05
财产管理类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 信托报酬 率 (%)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 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2	16,905.00	1	5.22
股权投资类	2	81,221.29	0.3	23.25
融资类	12	24,550.00	1.52	8.42
事务管理类	1	107.00		
合 计	17	122,783.29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 信托报酬 率 (%)	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 收益率 (%)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12	136,847.90	0.01	5.84
事务管理类				
合 计	12	136,847.9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24	103,387.55
单一类	81	2,136,554.56
资产管理类		
新增合计	105	2,239,942.11
其中：主动管理型	105	2,239,942.11
被动管理型		

6.5.2.4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诚信、谨慎、高效地管理信托财产，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公司管理的所有信托产品均达到或超过了预期收益。

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表 6.5.2.5

单位：万元

信托赔偿准备金	期初数	本期发生数	期末数
合 计	952.68	39.71	992.3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无)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无)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无)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无)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无)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信托业务执行《信托业务核算办法》(财会【2005】1号)。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分所审计, 201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794.15 万元,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42 万元, 信托赔偿准备 39.71 万元,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75.03 万元, 按注册资本份额的 0.6629%, 即 675.03 万元(占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100%) 全部进行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0.78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人均净利润(万元)	12.2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本报告期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无)

8.2 本报告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胡凯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包国宪同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届七次董事会聘任杨文同志任公司总裁，谢冰华、王亚峰同志任公司副总裁。

8.3 本报告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1、甘肃省飞天工贸总公司、飞天大酒店欠公司本息 19,143,572.69 元的诉讼案件，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 1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2007 年 12 月，法院依法查封飞天大酒店中餐厅 2,562.48 平方米的房产及银行存账户。

2、飞天大酒店欠公司本息 16,153,443.96 元的诉讼案件，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甘民二初字第 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2011 年度收回本息 2,398,148.33 元。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为加强对信托公司的风险监管，落实银监会非银部 2011 年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工作会议精神，提高监管的有效性，促进信托公司合规、合法经营，根据银监会非银部现场检查要求和甘肃银监局 2011 年工作安排，甘肃银监局检查组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对公司的内控、法人治理、业务经营情况及 2010 年下半年“新两规”执行情况现场检查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对检查出的内控及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并制定了整改方案，落实责任、时限和目标，各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且已全部整改。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重大事项两次。其中：

一、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A25 版披露如下信息：

甘肃信托法定代表人变更及部分高管人员到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选举马江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江河、杨文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371号），马江河先生取得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根据《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0000000006843）。

（二）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聘任杨文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江河、杨文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1〕371号），杨文先生取得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任职资格。

（三）经公司二届七次董事会审议，聘任解冰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关于核准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发〔2011〕147号），解冰华先生取得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

二、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A31 版披露如下信息：

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高管人员到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经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邵禹斌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1]290号)，邵禹斌先生取得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二)经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聘任王亚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根据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关于核准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甘银监复[2011]290号)，王亚峰先生取得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